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30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惠芬

訴訟代理人 胡素真

被告 張家銘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7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15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